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進修部學雜費減免 須知

一、校內系統申請時間：舊生 108 年 2 月 1 日至開學日週一至週五 15:30-20:00

若逾期辦理導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二、辦理資格及繳交資料如下：**請勿**先行繳費，資料正本未帶或資料不全者，歎難受理。

減免身分	繳交資料
軍公教遺族子女	(1) 申請書 (2) 撫恤令影本 (3) <u>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u>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u>正本</u> (4) 學校繳費單 (5) 學生及監護人印章
現役軍人子女(子女教育補助費與本減免僅可擇一辦理)	(1) 申請書 (2) 軍人身份證影本(正本須帶) (3) 眷補證影本(正本須帶) (4) 學校繳費單 (5) 學生及父母印章 (6) <u>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u>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u>正本</u>
原住民學生	(1) 申請書 (2) <u>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u>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u>正本</u> (3) 學校繳費單 (4) 學生及父母印章
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須帶) (3) <u>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u>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u>正本</u> (4) 學校繳費單 (5) 學生及父母印章 有配偶加配偶戶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須帶) (3) <u>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u>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u>正本</u> (4) 學校繳費單 <u>正本</u> (5) 學生及父母印章 有配偶加配偶戶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1) 申請書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正本須帶) (3) <u>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u>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u>正本</u> (4) 學校繳費單 (5) 學生及父母印章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暨孫子女 (公文上須有學生姓名，證明文件請至所屬縣市社會局辦理)	(1) 申請書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正本須帶) (3) <u>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u>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u>正本</u> (4) 學校繳費單 (5) 學生及父母印章

※注意:1. 辦理時需父親、母親與學生本人(共 3 人)之印章，若學生監護權已判為一方者，僅需監護人與學生本人(共 2 人)之印章即可；戶籍謄本亦同(若學生與家長不同戶籍地址，都需申請。) **有配偶加配偶戶籍**

2. 轉學生請檢附原學校成績證明。

三、辦理完減免後，餘額處理方式：

(一)繳現金：僅至本校(出納組、進修部學務組)繳交。(舊生最晚請於 2 月 18 日開學日當天完成繳費)。

(二)辦理就學貸款：需帶繳費單正本，至本組變更「可貸金額」，方可至銀行對保。

※注意:餘額仍需就學貸款者於辦理時，請先告知承辦人。

四、辦理地點：第一教學館 進修部學務組。

五、填寫申請表網址：★**減免系統**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資訊服務→ 校務行政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 輸入學生帳號、密碼→填寫完按**儲存、送出並請列印**出來。

六、其他注意事項：相關表單放至本校網站首頁→快速連結→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高職免學費、弱勢助學專區→進修部或選日間部→學雜費減免區

(一)轉學生、降轉生及復學生，該學期已申領學雜費減免，不得再申請。

(二)延修生，不能辦減免。【(身障學生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本學期學雜費外，可補助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三)進修部學生學雜費減免詢問電話：(02)2273-3567 轉 723

進修部學務組敬啟

◎減免申請書填寫系統：

<http://acad1.dlit.edu.tw/SJAWeb/login.aspx>

◎請勿先行繳費，資料正本未帶或資料不全者，歉難受理

◎減免身分相對應證明資料(正副本皆帶)

◎如欲確認學雜費減免可補助金額預繳交多少差額，上班期間撥打電話(02)2273-3567分機723詢問

以下為附圖為需要資料

銀行對保單(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進修部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減免編號：10711188

姓名：	學制：	夜四技	餘額是否	☐ 是	
學號：	班級：	夜四技	要辦就貸	☒ 否	
申請類別		應繳(驗)文件(現場驗正本,留存影本)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輕度		學校繳費單✓			
		父或母親任公職者,檢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現場須驗正本)✓			
		父母親及學生藉謄本或新戶口名簿甲式影本✓			
關係	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職業	聯絡電話
父					電話：手機：
母					電話：手機：
申請人 (學生本人)					電話：手機：
配偶					電話：手機：
聯絡住址：					
※應繳學雜費總額：\$		學雜費(或學分費、雜費)總額：\$			
※減免金額：\$		減免保險費：\$		減免合計：\$	
※應繳差額：\$		(開立繳費單編號：)			
特殊註記：					
切結書					
茲保證在校享有學雜費減免優待期間,依法放棄申請由政府發給之子女教育補助(包含具教育補助性質之費用),如有重覆請領,願無異議全數繳還,並擔負所涉及之法律責任。另本學雜費減免申請,如有偽造不實、承辦人疏忽或辦理人延誤繳交減免資料時,願無條件補足繳交所減免之金額,如所應繳之金額,因計算錯誤,同意於修正後,補交或退費。					
謹此					
立切結書人(學生)：		負連帶責任之監護人(父)：		負連帶責任之監護人(母)：	
說明：重覆請領(如：重考或復學,若該年級與學期已辦理過減免,當學期					

請對應資料蓋章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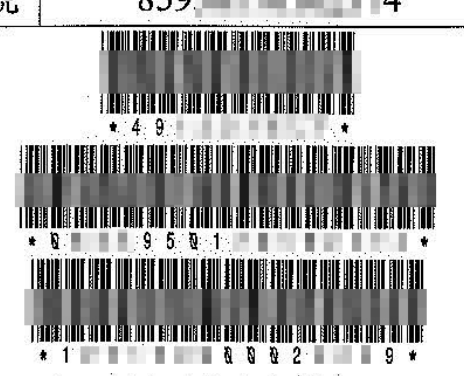
- 一、延修學生不能辦理本學雜費減免。
- 二、轉學生、降轉生及復學生請掣原學校未申辦學雜費減免優待證明,始能辦理。

請對應資料簽名蓋章

進修部學費單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名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帳號	859 4	主管
繳款人資料	姓名： 學號： 系別班級：夜	繳款期限 即日起至註冊日前	 本單據若有以下情形，請勿至超商繳納： (1)更改單據內容 (2)無超商代收條碼	覆核
繳費金額	\$29,289 (金額塗改請勿收單)			出納
全省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可代收費用。 ※國泰世華銀行請以 1010 交易入帳，帳號空敲備註 Key 收款專戶帳號共 14 碼				
認證欄				

第一聯：收款單位傳票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土城分行 學雜費 收據證明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01 學期

班級名稱：夜

學號：

姓名：

收款戳記

收費項目	學費	21,147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雜費	6,802			29,289
	平安保險費	49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850			
					實收合計
					29,289

☐ 使用 ATM 轉帳
☐ 使用匯款入帳
於 年 月 日繳費

第二聯：學生收執聯請妥善保管；切勿遺失不再補發

注意事項

- 繳費期限：請於註冊日前繳款。
- 新生及延修生同學請自行填寫姓名。
- 具學雜費減免身分學生，就學貸款前，先至課指組變更可貸金額。
- 辦理休、退學生，退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繳費方式

- 全省【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交或利用自動化設備轉帳(國泰世華銀行)再輸入繳款帳號 85950170102374 及繳款金額，可依應繳金額轉帳。
- 國內匯款：
戶名及帳號請依繳款單上完整填寫，收款行為「國泰世華」
「0130604」，並請將匯款收據留存備查。
- 全省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可代收費用(超商)
- 信用卡繳費網址：

<https://www.27608818.com/ipaymentGW/web/main/input>

全額學費
尚未減免
補助

國泰
3 萬

國泰
3 萬

國泰
3 萬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01 學期 學雜費	
班別：夜	
學號：	
姓名：	
繳款金額	NT\$29,289
收款戳記	

第三聯：繳款證明書請妥善保管；切勿遺失不再補發

戶籍謄本(正本)

編號：65-0724 列印日期/時間：107/08/23 11:07:32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新北市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詳細記事

稱謂：戶長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母：
出生地：臺灣省 出生別：
役別：除役
記事：民國 結婚。

稱謂：長子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母：
出生地：臺灣省 出生別：
役別：補充兵
記事：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戶籍謄本：務必詳細記事資料。

※戶籍謄本申請請至戶政事務所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編號：650001201461031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5:07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1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鄰○○○○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姓名：○○○

父：○○○

父統號：Z1XXXXXX7

配偶：○○○

配偶統號：F2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6

母：○○○

母統號：F2XXXXXX1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稱謂：祖父

姓名：○○○

父：○○○

父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遷定居遷初設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XXXXXX2

母：○○○

母統號：(無)

出生別：男

稱謂：長女

姓名：○○○

父：○○○

父統號：N1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記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養。民國73年9月1日教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8

母：○○○

母統號：N2XXXXXX3

出生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新式戶口名簿：需要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資料及務必詳細記事資料。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編號：650001201461031110162550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8:16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非現住人口(註)
◎詳細記事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3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鄉○○○○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姓名：○○○
父：○○○
父統號：Z1XXXXXXX7
配偶：○○○
配偶統號：F2X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X6
母：○○○
母統號：F2XXXXXXX1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稱謂：妻(喪失國籍)
姓名：○○○
父：○○○
父統號：Z1XXXXXXX7
配偶：○○○
配偶統號：Z1XXXXXXX6
出生地：台灣省台東縣
記事：原住同址○○○之次女民國○年○月○日與○○○結婚不冠夫姓改住本戶內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民國○年○月○日喪失國籍民國○年○月○日廢止戶籍登記。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XXXXXXX3
母：○○○
母統號：F2XXXXXXX1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出生別：次女

稱謂：祖父
姓名：○○○
父：○○○
父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憑定居證初設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XXXXXXX2
母：○○○
母統號：(無)
出生別：男

稱謂：長女
姓名：○○○
父：○○○
父統號：N1XXXXXXX9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記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養，民國73年9月1日教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X8
母：○○○
母統號：N2XXXXXXX3
出生別：長女

註：非現住人口係指列入現戶曾居住該戶之遷出國外、死亡、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人口，並於補遺欄後括號註明。

詳細記事

新式戶口名簿：需要學生本人及保證人資料及務必詳細記事資料。

